

古蘭經譯解

古蘭經
譯解

許寶衡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回歷一千三百五十年來理臧月廿七夕

北平	北平	涿縣	宛平	齊河	宛平	大興	天津	北平
侯	楊	趙	馬	米	馬	陳	王	侯
德	德		德	清	壽	振	文	德
山	芳	斌	寶	文	齡	家	清	山
松	馨	振	善	煥	松	鷺	靜	松
泉	如	武	亭	章	亭	洲	齋	泉
董						修	謹	董
理						潤	譯	理

參訂

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印行
會址北平西單牌樓北清真寺

古蘭經譯解序

隋唐之時神武震耀遠及蔥嶺以西於是摩尼來自天方祆神來自印度大秦來自拂箠各秉其教以競鶩於震旦文治之下唐以後天主教盛而火教神教並微其嬋嫣續闡以與天主教隱相頡頏者獨摩尼回教是豈無故哉古聖人之馭遠也同其教不易其俗所以示無外也然昔之羌胡諸族雖怙其材勇以凌睨中夏卒之其僅存焉者且自躋於黃農之裔涵濡焉而俱化回部者起自游牧亦既比閭連閭同我冠帶矣以余所見其處爲名儒出爲名臣或名將者類有所樹立其於教也則始終主之弗敢失是其教之深入人心必有其堅固不奪者在未可以異夫吾儒者而薄之也方其盛也西苞波印北被蒙俄而東貫注於禹域蓋嘗萃歐亞文化之流而交匯焉今雖勢殊而法蘭西德意志諸邦猶皇皇焉輪奐其寺鉛槧其書幾與耶教抗豈不以其立教之本有深切於民生者而不可忽置耶夫治水者必探其源引繩者必導其端其教也若水斯滋若繩斯振而經則其源與端也經皆栗特文以文字之昇遂罕傳於世傳者獨可蘭一經曩聞有所謂古蘭天經者舉化育之功歸諸眞宰而示斯民以敬天立命之則其立教之精神麗焉比年創譯自

歐西吾國才彥乃發宏願譯而釋之是經出服其教者得所繫繩異其教者亦資以考鏡而教義乃益顯夫道曰事天釋曰天堂其義各有所屬吾儒則曰因天以事天又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道竊默其去人也遠而言道者必歸之沕穆之天天也者芸芸者之所由立而莫能外也故無言而物聽焉無爲而物化焉當道衰法斲人欲橫流之世揭天道之昭昭者以覺蚩頑而啓其儆惕其有裨於世豈不鉅哉余維宗教之旨必主仁愛回教之尙勇毅與諸教異其主於仁愛也則無不同立教以來其徒衆衛道之篤守道之嚴卒以維持於弗墜者固勇毅之效也茲篇之著以二三碩彥之力繇時彙載終策厥成可以覘其微矣衿纓之儒其亦有聞風而興起者乎余故樂爲序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歲在辛未六月天津徐世昌

序

教莫純於儒莫廣大於佛莫立於老莫慈愛平實於耶故言宗教者舍儒佛老耶莫屬而儒佛老耶亦各能統治生民至二千年之久唯其各能統治故主義不一而奉行者亦多主奴之見求能融會諸家兼賅百氏可以風當世而垂無窮者則舍清真教更莫屬焉穆氏以天挺之資當危亂之世以亞拉伯王國之地丁迺撒拉橫行之秋氏獨揭櫟真宰導民以易行易效之法而自趨於軌物之中於是乃淹有中歐大行其教嘗綜穆氏之言益信其成功有自蓋其教民誠信俟命樂天得儒之純教禁食物祇信仁救具佛之廣大清淨寧一近老之立力詆多神平視男女而仁民恤物則又如耶之慈愛平實是穆氏實具有儒佛老耶四者之精至其儉喪苦行幾與吾國墨者相埒然則穆教之行不亦宜哉古蘭天經者爲穆教精義之所附麗亦猶儒之禮佛之偈老之五千言耶之新舊約皆所以示民準則而韞藏其苦心孤詣之所在也經初爲亞拉伯語世多不解近世法德諸國始稍譯之而其徒所持誦者率由口授單辭隻義往往不可究詰是亦宣揚之大窒矣昔佛經入中國初譯者率西國東游之士故其語多支昧類不可解其後宋釋法顯親往天竺

習其音譯爲漢語於是沙門之書大備而其教亦昌今斯經譯出古蘭真義始昭示於吾人之前其豐功偉績固不下法顯之於佛教顧穆教之興已非佛教所可等擬充其發展雖與吾儒爭光可也余嘗涉大西洋過紅海流連於穆氏之墓見夫宮觀巍巍流風漸沫未嘗不慨以思也今者獲讀天經尋譯真義覺其懸示諸端皆有當於今日而向之低徊欣慕之忱尤不能已因爲文卷首以致其贊歎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年歲在辛未六月秋浦許世英

古蘭譯解凡例

一、古蘭天經原爲亞拉伯文，蘊義深遠，辭句古奧，然並不艱澁難悟，故真主稱之爲顯著之古蘭。譯者敬本斯旨，祇求達意，不尙藻飾，俾讀者易於了解。

一、譯者既爲教中分子，對於天經當具特殊敬意，譯文不敢過於俚俗，則難免遷辭顧義，致欠流暢，區區苦衷，當爲識者所共諒。

一、文法規律中西異趣，譯成中文力求脗合，但變換虛字，反轉章句，以貫徹前後語氣，在所不免，不惟本譯如此，即舊日之講述亦莫不然，此繙譯之通例也。

一、前此學者講述悉照原文，一字不脫，今既譯之成帙，則積句成章，須符中文體裁，故於大義無甚關切之虛字，難免從略。

一、舊譯字句有未臻妥善者，則當酌量譯訂，雖不敢云彼此極端貼切，然必求相較不遠，庶免南轅北轍之弊。

一、舊譯有欠靈活之處，譯者當詳核而改正之，力避從俗誤解之弊，凡所改正均有依據，讀者幸勿以標奇立異見譏。

一、先達譯述、精確典雅者、頗爲不少、不得一概認爲迂腐、故仍多沿用、以示推崇。

一、亞漢二文、篇章結構、語句組織、較爲不同、每有意義雖一、而措詞迥異、更有在亞文中可認爲圓滿之句、一旦譯爲漢文、反覺前後語氣有欠聯貫、有時遇此、則略加襯語、以求貫通、並附三角括弧、以作區別、英文譯本亦有此例、此不得已之辦法、讀者幸勿疑天經原文有欠完美也。

一、亞文發音清輕精妙、多爲漢土所無、凡遇譯音語句、只取近似、難求諧切、讀者遇此、輕便讀過、萬勿拘執。

一、每章凡若干節、由何句至何句爲一節、西經各本所記不一、本譯對每章所標節數、悉照一千七十七年、君士坦丁堡賽阿德印書館刊行之古蘭讀本。

一、經文遇有兩節乃至數節意義關聯、難以斷開者、則標其數目於前節之首。

一、我國通行之天經解註、亞文波文各本不下數十種、本譯所採解義、大致不出「特富希嚕嚒錐」、「特富希嚕侯賽呢」、「哲拉賴呢」、「埋搭嚕克」、「魯侯洛白雅呢」、「魯侯洛埋阿尼」六種、讀者倘有懷疑、原本具在、可供參稽、或向深明經

學者究問亦可。

一、譯者參考之中外書籍，約有百餘種。若英亞大辭典、中亞辭典、英波字書、辭源、們哲代、亞文字典之一。華英各類辭典、字典、法政叢書、動物、植物、天文、地理、衛生、軍事等學書籍，以及印度大阿衡亞哈麥德沙和氏之古蘭管鑰、WISOLWI VUION 與穆氏英文古蘭註釋。凡欲考本譯之得失者，除參照上列之六種解註外，亦可藉本條所列各書求之。

一、中國阿衡，向以波斯文譯本作參考。察此類譯本，往往舍原文而祇譯其大義，有時且略去無關緊要之一二虛字。亞波二文最爲相近，尙有此等情形。譯爲漢文，何能免此。讀者察之。

一、亞文稱眞宰爲「安拉乎」，因漢文中無一適當之字可能代之，故僅可譯音。其他代名詞，有時則譯爲「主」、「或眞主」以作區別。

一、原經凡眞主自稱之處，有時用單數曰「我造化」，有時用複數曰「我等造化」。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按眞主獨一，固不可用複數。其所以如此者，蓋因彼時之帝王，以複數自稱。眞主爲諸世界之眞主，故於天經中循此通例。惟本譯概用單數，以昭劃一。

標號用例

- 一、一句語不完足者、用尖點、
- 一、數句一氣意義不足者、用圓點、
- 一、語意完足處、用小圈。
- 一、本文中申明之語則前後加以ソソ
- 一、本文中之挿句、則前後加以雙括弧（　）
- 一、凡用以貫通前後文氣所加之襯語、則加以「　」
- 一、凡人名、則加——於左
- 一、凡地名、則加——於左
- 一、凡譯音之句、則加曲線——於左
- 一、凡「爾曰」「二字之下、則加「——爾曰——」是此乃真主命穆聖誥諭。其餘指令語間或如此
- 一、凡彼、爾、我、三代名詞、其指真主者則加・於左、其指穆聖者則加。於左

一、凡註釋之語，則以雙行小字書之。

一、猶太地名也，應標——於左。有時稱母撒人爲猶太，則標——於左，以示區別。

一、論文氣是應有下句而原文未有者，或本諸解註經綴以下句，或用……代替之，如云爾等若是曉然，則……」。

目錄

第一章	法諦哈	卷一	第一頁
第二章	柏格賴	卷一	第一頁——卷三 第九頁
第三章	阿來爾母蘭	卷三	第九頁——卷四 第十四頁
第四章	呢薩	卷四	第十四頁——卷六 第四頁
第五章	瑪懿代	卷六	第四頁——卷七 第七頁
第六章	哀諾阿	卷七	第七頁——卷八 第九頁
第七章	哀爾拉甫	卷八	第九頁——卷九 第十五頁
第八章	安法喇	卷九	第十五頁——卷十 第六頁
第九章	討白	卷十	第六頁——卷十一 第七頁
第十章	猶奴思	卷十一	第七頁——卷十二 第十五頁
第十一章	呼代	卷十一	第二十頁——卷十二 第十五頁
第十二章	猶思福	卷十二	第十五頁——卷十三 第八頁

第十三章 來爾得……………卷十三 等八頁——第十四頁

第十四章 易卜拉欣……………卷十三 第十四頁——第二十頁

第十五章 黑秩爾……………卷十四 第一頁——第六頁

第十六章 耐哈里……………卷十四 第六頁——第十九頁

第十七章 以斯拉衣來……………卷十五 第一頁——第十二頁

第十八章 克賀福……………卷十五 第十二頁——卷十六 第四頁

第十九章 買喇業……………卷十六 第四頁——第十一頁

第二十章 搭哈……………卷十六 第十一頁——第廿一頁

第二十一章 安璧雅……………卷十七 第一頁——第十頁

第二十二章 漢志……………卷十七 第十頁——第十九頁

第二十三章 穆密農……………卷十八 第一頁——第九頁

第二十四章 奴嚕……………卷十八 第九頁——第十八頁

第二十五章 福爾剛……………卷十八 第十八頁——卷十九 第五頁

第二十六章	孰阿拉	卷十九	第五頁——第十六頁
第二十七章	奈木哩	卷十九	第十六頁——卷二十
			第三頁
第二十八章	格賽素	卷二十	第四頁——第十三頁
第二十九章	安克布特	卷二十	第十三頁——卷廿一
			第三頁
第三十章	魯目	卷廿一	第三頁——第九頁
第三十一章	魯格曼	卷廿一	第九頁——第十二頁
第三十二章	賽直代	卷廿一	第十二頁——第十五頁
第三十三章	哀哈札布	卷廿一	第十五頁——卷廿二
			第六頁
第三十四章	塞白	卷廿二	第六頁——第十三頁
第三十五章	法墮爾	卷廿二	第十三頁——第十八頁
第三十六章	押歆	卷廿二	第十八頁——卷廿三
			第五頁
第三十七章	刷法特	卷廿三	第五頁——第十二頁
第三十八章	刷德	卷廿三	第十二頁——第十八頁

第三十九章 祝木嚙……………卷廿三 第十八頁——卷廿四 第五頁

第四十章 穆民……………卷廿四 第五頁——第十三頁

第四十一章 哈一密目賽濟代……………卷廿四 第十三頁——卷廿五 第一頁

第四十二章 輸拉……………卷廿五 第一頁——第七頁

第四十三章 祖賀錄甫……………卷廿五 第七頁——第十四頁

第四十四章 獨哈尼……………卷廿五 第十四頁——第十七頁

第四十五章 札席業……………卷廿五 第十七頁——第二十頁

第四十六章 哀哈格夫……………卷廿六 第一頁——第五頁

第四十七章 穆罕默德……………卷廿六 第五頁——第九頁

第四十八章 斐特合……………卷廿六 第九頁——第十三頁

第四十九章 侯秩拉台……………卷廿六 第十四頁——第十六頁

第五十章 戛甫……………卷廿六 第十六頁——第十九頁

第五十一章 札雷雅特……………卷廿六 第十九頁——卷廿七 第二頁